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葉俊良
電話：（03）8462860#280
傳真：（03）8462787
電子信箱：a1980914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100530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學校教育個人獎推薦表、學校教育團體獎各級學校適用、學校教育團體獎地方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聯絡處適用、學校教育個人獎薦報表、學校教育團體獎薦報表、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（376550000A_1110053009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053009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10053009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10053009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_1110053009_ATTACH5.pdf、376550000A_1110053009_ATTACH6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辦理「111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—學校教育類別」評選作業事宜，請依說明事項於111年4月22日（郵戳為憑）前，免備文逕送教育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14日臺教學(六)字第1112801616號函暨國防部「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本案作業說明如下：

(一)獎項、名額及對象：

1、團體獎（2名）：地方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、教育部聯絡處及各級學校。

2、個人獎（12名）：軍訓教官（含借調或任職於地方政府教育主管機關、聯絡處之軍職人員）、各級學校教

111/03/17
1110001433

職員、地方政府教育局（處）及教育部聯絡處全民國防教育承辦人員。

(二)薦報具體事蹟期間：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。

(三)報名檢送資料：

１、薦報表1份。

２、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1式5份：

（１)請以電腦繕造。

（２)請加裝封面（註明單位、姓名）並編印成冊（電子檔編輯頁面，影音、其他格式資料，一律擷取成照片檔或掃瞄成圖檔方式置入）。

（３)每一團體或個人以一冊(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合計200頁內）為限。

３、電子檔（薦報表、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）：

（１)請提供Word檔或OTD檔。

（２)請寄至教育部承辦人信箱(iceboynk@mail.moe.gov.tw)，如檔案過大，可燒錄成光碟隨資料一併提報。

（３)未提供電子檔或檔案非以前述格式繕造，以致無法完成彙整作業者，視同無佐證資料。

４、教育部評選小組就所送書面資料進行審查，擇優薦報國防部。

５、各項相關規定請參閱「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」。

三、報名資料請於111年4月22日（郵戳為憑）前，免備文逕送教育部（100024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72號5樓，鄭詠達專員

收）。

四、本案各文件電子檔（Word檔及OTD檔）請至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站（路徑：首頁—重要業務專區—全民國防教育—全民國防業務公告）下載。

五、隨文檢送「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」、「薦報表」及「具體事蹟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3/16 16:32:45